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3年5月17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公司总股本137,890,6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825,002.7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890,668股，本次送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51,679,735股。

该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13,789.0668万元变更为15,167.973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789.0668万股变更为15,167.973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 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拟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89.0668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67.9735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 13,789.066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167.973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